

试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产业化发展

On Industrialization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s

郑耀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015)

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构成我国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农业服务商品化、社会化、一体化的必然结果,是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社会行业的总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见郑耀东:《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初探》,《科技导报》1994年第3期),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把农业社会化服务办成一种产业,相对独立于农业生产部门,摆脱原来对农业的依附附属关系,换之以对农业的平等自主的等价交换关系。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基本要求

农业社会化服务从农业生产中相对分离出来,外化为独立的新兴产业,其基本要求如下:

1. 职业化

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以对农业生产各环节进行服务为一种专门职业,为他们在社会大生产中所从事的主要工作。这又可分为两种情况,要么他们从农业生产环节中完全游离出来,放弃农业从事服务业,真正转变为第三产业劳动者;要么,他们在经营家庭承包地的同时,主要兼业农业社会化服务,这种兼业的收入能够在他们所获收入中占重要部分。总之,他们的主要工作就是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这就要求他们热爱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 and 敬业精神,形成自己的技术特长、专业特长,主动适应和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检验和竞争,为农户提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好的服务。同时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机构演变为独立于农业生产过程之外专门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行业和部门,它与其它产业的关系亦相应演变为并行关系、平等关系和等价关系。

2. 有偿化

其作用 and 意义在于:(1)服务收费是产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渠道。凭藉

服务收费,保证获取必须的设施维修、折旧基金和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等,逐步形成自我维持自我发展的有效输入机制,使服务组织有能力改进服务技术和服务设施,增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壮大。(2)能够刺激鼓励更多的生产要素投入到服务中来,使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显示出劳动密集、增长快、需求广、效益高、风险小、投资低的产业优势。(3)促使服务用户倍加珍惜服务,精打细算,不再把服务当作一种赐与或福利,不再滥用滥要服务,并主动监督服务,创造新的服务需求。(4)促使服务组织或机构由被动服务转向主动服务,主动适应服务市场,大大激发了服务组织或机构的活力。(5)具有调节作用。一是调节了生产要素在各服务体间的分配,使服务体系优胜劣汰,结构日趋合理;二是调节了生产要素在各服务行业间的合理配置,使服务内容逐步向农民最急需的技术、销售等领域拓展。(6)有利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按照著名经济学家刘易斯的二分法,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应该属于二元经济结构中的现代部门。那么,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给转移到其中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工资收益,至少必须等于农业部门中的平均产量,一般还要超过平均产量。这就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劳动力补偿最低界限原理。”

当然,服务有偿化必须以买卖双方的自愿、平等为前提。如若不然,服务有偿就会与乱收费、乱摊派鱼目混珠。

3. 企业化

资料表明,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机构看作企业,服务组织之间的关系属企业性质的经济关系。以合作社为例,国际合作社联盟1984年10月在联邦德国汉堡第28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规定:“只要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以互助合作为基础的经营企业,并遵循罗虚戴尔所确定的,被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的,均可被认为合作组织”,“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

和各种服务合作社,就是把整个农业综合体中的几个甚至所有环节结合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经营的结果,使上述两类合作组织在农业发达国家里得到了充分发展,在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的基础是服务有偿化,没有有偿化就没有服务的企业化;服务企业化又能促进服务有偿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机构的企业化经营,就是要摆脱对行政的依附,对农业产业的依附,对政府“父爱主义”的依附,演变成为一个独立生存和发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或公司。

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的关键是:服务组织或机构更新观念,转换经营机制,取得服务经营的自主权,并能灵活地根据市场参数调整自己的服务对象、时间、数量,实现最有利的生产经营。

4. 规模合理化

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合理化的主要意义在于,农业服务实现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后,服务资源的配置、农业服务的供给、农业服务的运用等环节取得必要的规模收益,降低服务成本,以最少投入取得最大产出。它有两层含义:一是由于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业生产的一种规模合理经营,又是不同于农业生产传统土地规模经营的一种生产要素规模经营,因而是一种全新意义的规模经营。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本身的规模合理化经营,指的是为农业生产诸环节服务的各种经营实体和部门,为寻求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最佳综合效益和服务经济实体的最佳经济效益,在服务领域里合理组合和配置生产要素而形成的规模合理化的农业服务产业体系。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战略

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战略,既关系到今后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前途命运,又关系到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因此,必须正确选择和确定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战略。

1. 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战略的依据

一种正确地体现科学性、合理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战略,首先应从社会对这一产业的需要状况出发。国外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实践表明,西方发达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之所以发达,根本原因在于其经济社会和农业生产的分工化、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程度高。分工分业水平及农业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水平,决定农户对服务的依赖性强弱和需求的大小。这样,一个国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战略,主要应该根据它的农业分工化、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水平而定。

其次,应从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一般规律要求出发。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其自身的特殊要求,对

于服务的方式、内容、时间、数量等均有其固有的季节性、分散性、复杂性要求,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统计与计量也不同于一般经济活动。服务需求的独特性要求优先提供生产性服务。服务上的季节性,源于农作物播种、收获、田间管理及农产品分类、运输、销售的季节性,这要求打破常规,采取新的服务手段,主动适应这种季节性特点。服务的地区差异性,表现在我国土地辽阔、地区之间的差异性很大。以山西为例,70%的地区处于山区和半山区,处于农村的有96个县、497个镇、1412个乡、500多万农户。这种服务领域的广阔性、服务地区的分散性、服务对象的小型性,加之农事节令不同、作物品种不同、各自的生产条件和生活习惯不同,对服务的要求也就各不相同。从全国来讲,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差异很大,对农业社会服务的需求处于不同的层次之上。因此,对待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发展,不能完全象对待一般服务业发展那样,在选择和确定发展战略时要体现这些特殊要求。

再次,应从中国目前的具体条件出发。中国目前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条件有:(1)农业社会化服务有久远的发展基础,包括物质的、技术的、队伍的、机构的各种经验与教训,这种条件决定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发展不是白手起家,而是具有一定的生长点。(2)农业对服务的潜在要求很旺盛。随着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有碍于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体制和因素将被革除,有利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环境将容易被创造出来,国外有关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经验、新方法等能够及时移植和吸收,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及农户的收入水平会有较大提高,农业生产分工分业会有进一步发展,因而将形成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旺盛的潜在需求。(3)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和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导向,服务商品化、社会化、市场化的观念,农业基础地位的思想,等等,将构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当然,不利的一面也是存在的,农民文化素质低、思想保守狭隘、农业发展不平衡、投入不足、技术落后、土地小块分散经营、计划经济体制的惯性等,将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战略必须估计到这些因素的负效应,留有回旋余地。

2. 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战略措施

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战略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职业化、企业化和规模合理化。其步骤如下:

第一步,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偿化。条件

成熟的地区要从低偿向等价有偿转变,条件不成熟的地方从无偿向低偿过渡,最后从局部等价有偿向一般等价有偿发展。

第二步,在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偿化基础上或过程中,逐步实现服务职业化。其标志是:服务内容专业化,服务商品化,交换市场化,经营管理企业化,服务组织或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第三步,在职业化、企业化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规模合理化。其标志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规模能够适应中国农业现代化和经济现代化发展要求;满足广大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规模使产业的生产、经营、发展取得规模收益。

战略目标:到下世纪中叶,在农业生产之外初步建立以产后服务为主、以科技服务为支撑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体系,把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建成推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产业部门之一。

总体上,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具有8亿多农民的中国来说尤其是重头,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不应低于第三产业产值的年均增长率。结合钱纳里大国标准结构和我国实际可能达到目标,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增长预期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0年,我国国民收入为14 384亿元,按1990年汇率折算约合人均250美元。对应于霍利斯·钱纳里大国标准结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产值占农村工农业总产值的份额应达到0.385~0.403,农村劳动力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劳动就业份额(相对于农村各产业而言,下同)应达到0.279~0.304。

第二阶段:到2000年,国民收入翻一番即28 768亿元,按1990年汇率折合约人均500美元。对应于标准结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产值占农村总产值的份额应达到0.415,劳动力就业份额应达到0.347。

第三阶段:到2020年前后,国民收入如再翻一番,按1990年汇率折合约人均1 000美元。对应于标准结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产值占农村总产值的份额至少为0.413,劳动力就业份额应达到0.423。

我们参考日本著名经济学家筱原三代平的“筱原两基准”,提出确定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战略重点的三原则:就业容量原则、农业关联原则和熵降原则,即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多,与农业生产的关联系数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有序贡献最大。第一原则是相对的,主要针对我国有大量剩余劳动力有待转移的困境而言;第二原则体现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应该具有的后盾和主要服务对象;

第三原则体现了农业技术进步的必然要求。

综合世界各国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验,参照上述三原则要求,我们选定产后流通服务、农业科技服务、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服务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发展重点。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措施

(1)思想上加深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转变服务观念,转变服务经营机制。这要把服务组织办成经济实体,实行有偿服务和企业化管理,逐步建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型服务组织。在这一方面,河南省已经先行一步,他们在由计划向市场转轨之际,农业服务八大站逐步向经济实体转变,财政上“掐奶断粮”,走“拨改贷”道路。

(2)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不仅有助于提高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and 消费水平,而且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也很有积极作用。要培育统一的服务市场,反对以权垄断、分割市场,技物结合、钱物结合式的服务都应当转向市场寻找通道。现在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农村劳务市场、运输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仓储市场、种苗市场、农产品贸易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机制。

(3)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管理和协调工作。而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又是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宏观管理的先决条件和基本内容。其主要工作是: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资格审查制度、农业服务市场制度、仲裁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合同管理是实现上述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对于规范服务双方交易行为、平等进入服务市场尤其可行。

(4)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作用。政府支持作用是多方面的,如进行规划、制定法规、宏观指导与调控、优惠信贷和税率、承担和分散风险、增加基础设施投资等。目前,国外政府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补贴”办法是一种比较成功的经验。例如,法国政府规定,各种农业服务合作社创办时,政府给予合作社总投资额25%左右的投资津贴,平时免去其应交的利润税、营业税和地产税。对于提供农业生产作业服务的农业共同经营组合,政府规定在其搞农田基本建设时给予工程费用的10~20%的国家补助金,购买农具给予10%的税收回扣,购买燃料时给予免税,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土地时给予长期低息贷款,同时保留其参加组合前在社会、经济和税收方面已享受的一些待遇。对于提供农产品销售服务的销售合作社,在创办后的三年内给予开办费和运转费津贴,平时优先给予国家为组织农产

品生产和销售所提供的资助。

政府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持和调控,还直接地体现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价格上。当供大于求、服务价格下降到某一界限时,政府职能部门的服务量适当减少、范围缩小并提高供给条件(如规定一定经营规模以上才能购买政府的服务等);在服务价格落至下限以下时,其差额由政府补贴,保护服务者利益;当供小于求时,政府职能部门及时扩大服务供给,抑制价格上涨。此外,为使服务者获得必要的起动资金,同时引导服务者执行国家的农业政策,政府通过银行向他们提供各种低息贷款,这种贷款利率与国内金融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由政府补贴银行,予以扶持。

(5)积极发展国际服务合作和涉外农业服务。从国外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历程看,不仅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自然形成经过个体服务—合作服务—国际农业服务,而且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也具有开放性特点:突破国界限制,开展农业服务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涉外服务。中国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这就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国际合作和涉外服务提供了契机。目前重点是利用沿边优势,大力发展沿边涉外服务。

(6)坚持条件、分类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体系是一种生产关系,它的发展一定要适合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根据国内外历史经验,要使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体系(包括农业合作社)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关键在于坚持农民自愿原则。西方农业发达国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之所以比较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就是因为客观上比较充分地实行自愿原则。一般地说,凡是广大群众根据生产需要积极要求干的,也就是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

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形成和发展,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而不同的地方经济基础和服务发展千差万别,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所以,从面上看,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不可能齐头并进。经济条件比较发达、统一经营服务基础好的地方,可以按产业化要求,把统一服务继续抓

紧抓好。经济条件比较差、基本没有统一经营服务的地方,可以积极引导农民自愿组成联合型产业化服务组织,开展自我服务,取得经验,逐步推广。目前还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高起点、高标准,按产业化要求打好基础。

(7)完善农业基础结构。在经济学中,基础结构是为物质生产和居民生活创造共同条件和提供服务的部门、设施的总称。它包括交通运输系统(农村社区域内外的公路、铁路、水道等设施及其交通工具)、能源供给系统(电力、煤炭、油料等能源供给设施)、物资仓储系统(各种物资供应、采购、入库、保管、销售、包装等业务活动及仓储等建筑设施)、水利供给系统(各种水库、水渠、土壤改良措施、人畜供水设施、生产供水设施等)、邮电通讯信息系统(包括邮政、电讯、广播、电视等设施)、教育系统(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教学设施、师资等)。只有完善上述各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才能克服“瓶颈”,后劲充足。

(8)制定土地流转出租商品化政策,优化农户经营规模。我国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规模一般在人均2亩左右,地块分散、狭小、零碎的情况比较普遍,严重影响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制定土地流转出租政策,使耕地尽可能集中,实行优化组合和规模经营,有利于农户购买农业服务、发展服务。同时,对脱离土地的农民在就业等生活保障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以增强他们离开土地后的安全感,使他们能后顾之忧地从事社会化服务等非农产业。

(9)扩大非国有服务份额。在发达国家,为农业提供服务的行业首先总是由私人来经营的,有高效、简便、易于起动、管理灵活等许多优点。山东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也证明了这一点。该省由农民个体和联合体办的服务组织就有37.3万个,占总数的70%。这一经验值得在各种不同类型与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地区推广。

此外,农业科技进步、服务科技进步、人才培养等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化过程中必须十分重视的问题。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52页)

是其中一种有较明显的优势?又如传真通信,第三类传真机目前虽能畅销,但随着个人计算机进一步普遍应用,有无可能由计算机传真代替现行的传真机?面对通信技术迅速发展的形势,筹建任何一种通信设备制造公司必须要深思熟虑,既要掌握目前市场,又要考虑到未来前途,在决策之前,周密的可行性报告极其重要。如果某种通信设备确实属于先进,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会有重大的变化,那么,在

建成中外合资制造公司以后,必须安排适当人员认真从事研究与开发工作,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力图自己掌握硬件和软件,而且所用部件和元器件都要分期分批做到国产化。定期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时,不仅看其经济效益和产品返销,还应把消化吸收及国产化程度列入考核项目。

(责任编辑 肖庆山)